

紅星冷鏈(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6年6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9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1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5
第一節 股東	15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25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29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31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34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8
第五章 董事會	45
第一節 董事	45
第二節 董事會	51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62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65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68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68
第二節 內部審計	72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3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74
第一節 通知	74
第二節 公告	76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76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76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79
第十章 修改章程	83
第十一章 附則	83

紅星冷鏈(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紅星冷鏈(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由湖南紅星冷凍食品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紅星冷凍食品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成立，公司於2019年12月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在長沙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30100794716317P的《營業執照》。

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9月2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6年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發行23,26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

持有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紅星冷鏈(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Hongxing Coldchain (Hunan)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為長沙市雨花區環保東路一段21號，郵政編碼為410007。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263,000元。

第七條 公司營業期限為2006年10月16日至2056年10月15日，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我們始終堅持「服務創造價值」的企業宗旨，力爭成為全球冷鏈物流供應鏈行業領先企業，為社會創造價值、為客戶提供服務、為員工打造平台、為股東贏得收益，滿足人民不同層次、日益豐富的物質需求。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食品銷售；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低溫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供應鏈管理服務；裝卸搬運；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企業管理；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物業管理；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農副產品銷售；水產品批發；包裝服務；紙製品銷售；塑料製品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額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第十八條 公司由35名發起人發起設立。全體發起人以持有的湖南紅星冷凍食品有限公司淨資產折股投入公司。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股份及發起人的出資方式、股權比例等情況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紅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43,690,535	58.2540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2	長沙紅日景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45,039	8.0600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3	湖南省食品產業有限責任公司	3,637,401	4.8499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4	長沙紅日明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91,905	4.6559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5	謝龍貴	1,813,512	2.4180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6	陳愛	1,360,134	1.8135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7	黃福生	1,360,134	1.8135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8	戴明智	906,756	1.2090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9	吳瑞棋	906,756	1.2090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10	黎雯靜	906,756	1.2090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11	羅勤立	906,756	1.2090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12	宋德映	906,756	1.2090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13	陳興隆	634,729	0.8463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14	成燕	453,378	0.6045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15	呂元紅	453,378	0.6045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16	吳軍	453,378	0.6045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17	彭文釗	453,378	0.6045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18	羅鐵興	453,378	0.6045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19	易丹陽	453,378	0.6045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0	曾維	453,378	0.6045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21	曾亞	453,378	0.6045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22	李昌孝	453,378	0.6045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23	孔昱	453,378	0.6045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24	宋利文	453,378	0.6045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25	鄒松球	453,378	0.6045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26	孫萍	453,378	0.6045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27	李振斌	453,378	0.6045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28	李剛	453,378	0.6045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29	柳新明	272,027	0.3627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30	吳勇	241,802	0.3224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31	張明生	226,689	0.3023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32	李振武	226,689	0.3023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33	李登雲	226,689	0.3023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34	張穎	226,689	0.3023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35	肖牛平	211,576	0.2821	淨資產折股	2019.6.30
合計		75,000,000	100.0000	—	—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5,000,000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人民幣1元。

第十九條 公司於2025年9月23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6年1月12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投資人發行23,263,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98,263,000股，全部為普通股，包括73,696,536股非上市股份及24,566,464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股權提供贈與、墊資、擔保、補償、借款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股權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經相關部門依法核准、註冊或備案後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

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七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及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

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四名；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聯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連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三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除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如果本條款的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同時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

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
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 2、 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完整的股東名冊；
 -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
- (6)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及
- (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 (9)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公司應將前述第2點第(3)項至第(7)項的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公司須將前述第2點第(1)項及第(9)項置備於香港指定的地址，以供公眾及股東免費查閱(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即公司在發出通知後，可將其股東名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股東的部分，封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封閉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

在符合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六)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七條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其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第(六)項及本條前三款的規定。

第三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所述有關資料或者複製公司有關資料的，應當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五)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六)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七)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八)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中小投資者保護有規定的，公司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執行。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和交易。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會上：

- (一)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普通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 (二) 授予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四十九條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要求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如對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 (三)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四)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六)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指定地點。

股東會可以現場、電子通訊會議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形式召開。對於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股東會，將設置會場。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公告。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應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五十五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五十九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

中應當包括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或召集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以及行使表決權(包括按照有關規定就特定事宜放棄表決權)。

第六十九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

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企業法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董事)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開披露。

第八十七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庫存股)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八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候選人應當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以及符合任職資格，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九十三條 累積投票制的票數按照如下方法確定：

- (一) 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會應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累積表決票數；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累積表決票數；
- (二) 股東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根據每輪選舉應當選舉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
- (三)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每輪累積投票表決前，宣佈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次股東會監票人或見證律師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立即進行核對。

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如下：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第九十四條 累積投票制按以下機制選舉董事：

- (一) 股東投票時，必須在選票中註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總數，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欄中註明其投向該董事候選人的累積表決票數；

投票時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對票和棄權票；所有股東均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代理人應遵守委託人授權書指示），將累積表決票數分別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位董事候選人；

如果選票上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其合法擁有的全部股份數時，則該選票無效；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沒有超過其合法擁有的全部股份數時，則該選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二)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數並以擬選舉董事人數為限，從高到低依次排列，其中得票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以未實施累積表決權前的表決權總數為準）1/2以上的董事當選；

- (三) 得票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以未實施累積表決權前的表決權總數為準）1/2以上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擬選聘人數且排名最後的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又相同時，排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選人當選。對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適用累積投票制重新進行投票，按得票從高到低進行排列，排名在前的候選人當選；

- (四) 首輪投票中得票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以未實施累積表決權前的表決權總數為準）1/2以上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足擬選聘人數時，對未當選候選人適用累積投票制重新進行投票，按得票從高到低進行排列，取排名

在前的候選人補足應選人數。如遇得票相同的情況不能確定當選候選人時，按前項規定重新投票；

(五) 經股東會三輪投票仍不能選舉出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時，則應在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會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

第九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八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審計委員會委員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每一提案的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的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〇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

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公司並須在公告中說明那些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公司須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說明董事在股東會的出席率。

第一百〇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該等決議中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起算。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

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董事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選舉產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該按照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予以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程序。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

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同樣適用)；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對本條第一款第(四)項、第(六)項規定的事項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委員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要求，公司須根據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監管規則的要求公告並改正。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至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
- (八) 依《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或需對公眾公佈的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發生的交易；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就重大投資項目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公司董事會應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四) 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的設置；
- (五) 決定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子公司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推薦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全體董事。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至少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及相關材料；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內容。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

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者《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應同時遵守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除非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者《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傳簽等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或其他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則不得採用書面表決。此外，除《香港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緊密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連)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任何董事可在向公司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

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六) 檢查公司財務；

(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八)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十)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十一)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二)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三)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四) 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條第一款第(一)至(四)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每半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二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六十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副總經理的任免由總經理提議，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

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本著同股同利的原則，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當年的經營業績和未來的生產經營計劃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執行。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二)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 1、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請求情況擬定。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2、 公司董事會做出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方式的預案，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

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的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當年未分配利潤將用於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長期發展所需。

(三)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 1、 分配原則：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2、 分配方式：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方式優先於股票分紅方式。
- 3、 分紅周期：公司原則上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和特別利潤分配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 4、 現金分紅條件：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

- (四)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會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審核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 (五)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六)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 (七)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八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並確定其薪酬，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年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電子郵件、短信等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於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進行；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規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條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郵寄、公告或者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公告的方式進行，公告刊登媒體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指定信息披露報刊為準。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公告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應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公告或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體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10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傳真回執作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九十七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以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和網站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〇九條 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類別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

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六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含義；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三) 關聯(連)人士、關聯(連)關係及關聯(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所稱「元」為人民幣元。

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紅星冷鏈(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